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鲜臻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郭梦瑶、毛露玉、王凌振、陈则成、高重青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08、1209、1211、1215、121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08号仲裁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市鲜臻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郭梦瑶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139.39元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09号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鲜臻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毛露玉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254.77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毛露玉其他仲裁请求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11号仲裁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市鲜臻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王凌振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1000元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15号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市鲜臻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陈则成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176.56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陈则成其他仲裁请求。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216号仲裁裁决如

下：被申请人深圳市鲜臻达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高重青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5974.08 元。

以上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